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澄清公佈(「第一則澄清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應為979,170,080股，而非第一則澄清公佈所述之978,427,000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該306,875,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1.34%(而非該公佈所述之31.36%)。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佈(經第一則澄清公佈所補充)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